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佳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周佳静女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迟家升先生、李国盛先生、徐烨烽先生、吴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刘景伟先生、刘广明先生、李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张友良先生和张伟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张友良先生和张伟伟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1. 张友良先生简历：

张友良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齿轮总厂生产管理；北京豪沃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和工艺管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张友良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友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张友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友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伟伟女士简历：

张伟伟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绅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杭州中高发动机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张伟伟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伟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张伟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伟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周佳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推选的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

此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友良先生和张伟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1. 张友良先生简历：

张友良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齿轮总厂生产管理；北京豪沃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和工艺管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张友良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友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张友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友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伟伟女士简历：

张伟伟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绅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杭州中高发动机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张伟伟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伟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张伟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伟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周佳静女士简历：

周佳静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出纳。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虎鲨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北京澜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武汉星网光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佳静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周佳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周佳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佳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迟家升先生、李国盛先生、徐烨烽先生、吴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刘景伟先生、刘广明先生、李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迟家升先生简历：

迟家升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军事科学院军事运筹分析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日月星通监事；星网宇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星网卫通执行董事，凌微光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星网船电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星网精仪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迟家升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迟家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25.7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与李国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迟家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国盛升先生简历：

李国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北京武警总队武警3支队1中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第32试验基地、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汽车二队服役；曾任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日月星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星网宇达有限监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星网智控执行董事，星网光测执行董事。

李国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国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5.94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与迟家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国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烨烽先生简历：

徐烨烽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星网卫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雷可达执行董事，尖翼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澜盾防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徐烨烽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烨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徐烨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1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烨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吴萍女士简历：

吴萍女士，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印染厂技术科副科长，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华普超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方恒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萍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吴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独立董事

1、刘景伟先生简历：

刘景伟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曾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景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景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刘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景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广明先生简历：

刘广明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历任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总办/集团办副主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副董事长、执行总裁。曾兼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星网宇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广明先生自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刘广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广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刘广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广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擎女士简历：

李擎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职于四川南川5027厂、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传感器研究所、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系自动化教研室等单位任职员；现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能控制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李擎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李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迟家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徐烨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刘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佳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至议案3，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会议室。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黄婧超

联系电话：010-87838888

传真：010-87838700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

3、会议时间：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9”，投票简称为“星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迟家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烨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佳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 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1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1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1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在1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3　表决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迟家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烨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佳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对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表4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41,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41,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潘延庆先生、张安军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王众先生、缪龙娇女士、邵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明涛先生、陈为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41,6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383,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萱、崔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5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9:15-9:25，9:25-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志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8,880,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50.46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7,112,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44.342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767,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6.125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06,42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0%；反对2,452,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243,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58%；反对2,452,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珠海航城怡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更正后：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珠海航城怡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496.62至11,328.82万元	盈利：5,66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85至0.0913元/股	盈利：0.04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影响，抓住市场机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收入规模增加使得利润增加，及本年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